

20250183

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梯及物流系统维保 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汇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梯及物流系统维保

项目合同

甲 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 方：河南汇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现军	法定代表人：历泓如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 与文轩路交叉口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9 号 2 号楼 19 层 1903 号

根据项目编号为 ZFCG-G2025051 号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梯及物流系统维保项目 (不见面开标) (以下简称：“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以下事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

2. 合同标的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心医院华佗路院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门诊楼、急诊楼、感染楼电梯（货梯 2 台，杂物梯 2 台，客梯 18 台）的运行维护；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G 区、人防、发热门诊楼电梯（货梯 4 台，杂物梯 2 台，客梯 56 台，扶梯 12 台）的运行维护；

气动物流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物流系统、污被服收集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 1 套，机房 2 个，风机 15 台，传输站点 79 个；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2 套，垃圾压缩贮存装置 2 套，投送站点 30 个；污被服收集系统 2 套，投送站点 30 个）的运行维护。

2.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

- (1) 物业管理（建筑物）：电梯系统、物流系统；
- (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机房、电梯系统、物流系统；
- (3)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维修人员 11 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T）

2.2 项目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基本服务（目标与责任）

2.2.1.1 结合甲方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2.2 基本服务（服务人员要求）

2.2.2.1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环保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2.2.2 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甲方报备。

2.2.2.3 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2.2.2.4 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如因乙方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甲方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 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2.2.2.5 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2.2.2.6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情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所有工作均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2.2.2.7 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日常工作中，以优先服务一线医护科室为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日常工作主动、热情、周到、迅速。

2.2.3 基本服务（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2.2.3.1 乙方需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2.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报备。

2.2.3.3 乙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2.2.3.4 乙方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2.2.4 基本服务（档案管理）

2.2.4.1 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2.4.2 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其他：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2.2.4.3 遵守甲方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2.2.4.4 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甲方，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2.2.5 基本服务（服务改进）

2.2.5.1 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2.5.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2.2.5.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2.2.5.4 医院每半年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综合考评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综合考评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整改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考核周期根据实际运行需要，甲方有权单方调整考核指标及内容，考核结果直接作为费用支付、合同解除依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部分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2.6 基本服务（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2.2.6.1 制订流程。配合甲方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2.6.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2.2.6.3 甲方有权根据重大活动需求临时增加维保人员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7 基本服务（应急保障预案）

2.2.7.1 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2.7.2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2.2.7.3 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甲方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2.2.8 基本服务（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2.2.8.1 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2.2.8.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2.2.8.3 制定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等。

2.2.9 基本服务（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2.2.9.1 设置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2.2.9.2 紧急维修应当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

2.2.10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基本服务要求）

2.2.10.1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组织系统巡检 1 次。

2.2.10.2 具备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相关安全规范。

2.2.10.3 电梯、物流系统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2.2.11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机房）

2.2.11.1 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督查人，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机房巡视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标识统一。

2.2.11.2 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2.2.11.3 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2.2.11.4 按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维护/保管消防、通风、应急照明，防止小动物进入。

2.2.11.5 安全防护用具配置齐全，检验合格。

2.2.11.6 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可随时启用。

2.2.1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电梯系统）

2.2.12.1 电梯运行平稳、无异响、平层、开关正常。每周至少开展 2 次电梯的安全状况检查。

2.2.12.2 电梯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标志等证件齐全。相关证件、紧急救援电话和乘客注意事项置于轿厢醒目位置。

2.2.12.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电梯的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2.2.12.3 电梯维保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的有关要求。

2.2.12.4 电梯使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的有关要求。

2.2.12.5 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演练 1 次。电梯出现故障，维保专业人员 10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修时间过长应报告甲方。

2.2.12.6 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电梯紧急电话保持畅通。

2.2.12.7 电梯维修、保养时在现场设置提示标识和防护围栏。

2.2.12.8 根据甲方需求，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

2.2.12.9 每天对电梯巡视巡查一次，高温天气开启机房空调降温，其它季节

做好开窗通风工作。

2.2.12.10 完成合同期内的电梯年度报检和检验检测工作、定期限速器校验工作、125%载重试验、超满载试验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它试验工作；定期试验，保证应急平层装置电源的正常使用。

2.2.1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物流系统）

(1) 保障鹿鸣湖院区 1 套气动物流系统、2 套生活垃圾收集系统、2 套污被服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2) 维保单位需建立档案，包括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操作手册、系统图、零配件耗材出入库登记表、系统运行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

(3) 每月按计划对物流系统关键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每季度按计划对物流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细致保养清洁。

(4) 检查保养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每半年对物流系统控制软件进行故障清除及数据备份。

(5) 乙方保障报修电话保持畅通。物流系统故障时，乙方维保人员应及时响应，同时上报设备管理部门。

2.2.14 乙方需提供的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2.14.1 各类维修工具（如：螺丝刀、钳子、扳手、验电笔等），数量 3 套；

2.2.14.2 各类电动维修工具（如：电锤、角磨机等），数量 2 套；

2.2.14.3 电梯维修查询设备（如：手持设备、服务器、解码器等），数量 3 台；

2.2.14.4 手电筒，头灯等照明设备，数量 3 套；

2.2.14.5 人字梯，数量 2 台；

2.2.14.6 脚手架，数量 1 套。

2.2.1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1) 本项目需配备人员不低于 11 人，需年满 23 周岁且不超过 50 周岁。

(2) 华佗路院区电梯维保服务人员不低于 4 人，每天同时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其中运行班须保障不低于 1 人，24 小时均需有人在岗；行政班 1 人，法定工作日：夏季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冬季 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在岗人员需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T）。

(3) 鹿鸣湖院区电梯维保服务人员不低于 5 人，每天同时在岗人数不低于 3 人。其中运行班不低于 2 人，24 小时均需有人在岗；行政班不低于 1 人，法定工作日：夏季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冬季 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在岗人员需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T）。

(4) 鹿鸣湖院区物流系统维保服务人员不低于 2 人，每天同时在岗人数不低于 1 人，24 小时均需有人在岗。

(5) 若乙方配备人员资质、证书不符或到期未及时更换人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派驻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标准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2.2.16 技术要求（电梯维保要求）

2.2.16.1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带工作证（徽章），工作装外不得穿便衣。衣着严整，内外衣整洁，衣领、袖口保持干净；扣好上衣扣子，不挽袖，内衣带不外露。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2.2.16.2 派驻医院的维保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驻守，无缝对接，不得出现空档，不允许擅自离场；如更换维保人员，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如有违反将处以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怠于改正，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人员配置数量及班次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动态调整。

2.2.16.3 维修人员接到救援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10 分钟；

2.2.16.4 电梯故障产生后，及时维修，不得拖延。如确有困难，应及时报告甲方；当产生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间过长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2.2.16.5 电梯出现重大故障时，由乙方负责聘请工程师到现场及时解决，同时及时告知处置措施与恢复时间；

2.2.16.6 负责提供维护范围内所有检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油品等消耗性材料和低值易损易耗件；

2.2.16.7 负责做好每日电梯的巡视巡查工作，每天不少于一次，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2.2.16.8 负责完成合同期内的电梯年度报检和检验工作、定期限速器校验工作、125%载重试验、超满载试验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它试验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期试验，保证应急平层装置电源的正常使用；

2.2.16.9 夏季时，每天打开机房空调降温；其它季节，视情况做好机房的开窗通风工作；恶劣天气时，及时察看机房；做好机房和设备的清洁等工作；

2.2.16.10 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维保，并做好记录；巡视记录、维护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清晰规范完整。做好年度应急演练工作；

2.2.16.11 配合当地电梯管理、监督和检验机构对电梯的查验、检查工作；

2.2.16.12 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电梯的其它工作；

2.2.16.13 检修维护用工器具自备；

2.2.16.14 维修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备举措，保证作业安全；

2.2.16.15 维修过程中对其它设施有保护义务，造成不必要的损坏须无偿恢复。因服务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或者人员伤害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服务造

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2.16.16 乙方应做好所应承担的人身、设备、环境、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维保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职业病防治工作，按时发放工资；

2.2.16.17 驻院维保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防疫规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的规定等；

2.2.16.18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维修；

2.2.16.19 严禁将此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私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报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2.16.20 乙方应在国庆节、春节前夕等中国传统节假日或者甲方有重大活动、重要领导人、重要参观团来访时，提前对电梯进行安全方面的检测和确认，保证安全运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活动期间（重大活动、重要领导人、重要参观团）派专人对电梯进行现场监护，安排人员驻点及成立抢救应急队随时待命；

2.2.16.21 电梯维保期间发生两次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聘请第三方进行救援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含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6.22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不得设置影响电梯正常使用技术障碍；

2.2.16.23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场；

(1) 服务期间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2) 拒不服从医院管理的；
- (3) 各级监管部门和医院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4)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 (5) 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且拒不整改的；
- (6) 病患和职工多次投诉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2.2.17 技术要求（物流系统维保要求）

(1) 维保服务范围：

◆ 维保单位需建立动静态档案管理系统，包括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操作手册、系统图、零配件出入库登记表及使用记录、各项数据检测记录表、设备设施维修记录等。

◆ 定期对设备和机房进行巡检、运行记录统计、传输桶的查找以及应急抢修。

◆ 每月按计划对物流系统关键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每季度按计划对物流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清洁。

◆ 检查保养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每半年对物流系统控制软件进行故障清除及数据备份。

◆ 在系统的维护及检查过程中，书面列出需要更换的部件，并上报管理科室。

(2) 维保工作质量要求：

◆ 检查所有工作站、转换器、传动部件（包括电机、齿轮、电线和软夹等）是否牢固。

◆ 检查工作站内位置传感器、磁柱传感器和转换器的工作状态。

◆ 清洁所有工作站和转换器并润滑轴承。

◆ 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所有工作站的检测，转换器和相关管道是否密封。

◆ 检查光电感应器。

◆ 检查工作站和换向器的功能是否完好。

- ◆ 检查信号显示和报警功能。
 - ◆ 检查风机改变气向时间和长途供气时间。
 - ◆ 检查主机和各工作站电线及接线端口是否牢固。
 - ◆ 检查空气过滤层，风机过滤器。
 - ◆ 检查风机用转换器、减速器和密封状态。
 - ◆ 站点进行外观清洁处理。
 - ◆ 每季度维保人员至少要提交一份检查及保养报告，报告中包括配件损坏报告及分析、处理方案及日后改善建议。
 - ◆ 紧急抢修：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承诺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 ◆ 年度培训：乙方需每年对甲方及科室人员提供专业系统培训，内容包括日常操作、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原理等。
- (3) 维修服务应以及时、迅速、牢固、美观、节约为基本原则，执行维修任务时，应优先判断轻重缓急，并合理安排工作顺序；工作记录规范完整；
- (4) 接到报修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报修，微信群报修等），应立即响应，工作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或不到现场；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98%；
- (5) 遵守医院及科室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日常工作中，以优先服务一线医护科室为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日常工作积极主动、热情、周到、迅速；
- (6) 甲方书面指令要求的附加服务。如遇有单位重大活动、紧急事项等，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安排的物流系统相关工作，不得因非合同条款、专业限制或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17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修费用，人工费用，保险费用，赶工费，节假日加班费，低值耗材及配件，临时巡检费，各类附加服务费用，人员调配，除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以外的维修材料费用，设备和工具使用费，社会保险费用和工伤等各种保险费用，检测检验费用，质保，维修保养，增值税金等全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 零星维修材料费用：

（1）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乙方承担：工作需要的一切维修工具及工具耗材（如各种电焊机、配套焊条、各类冲击钻、配套钻头、砂轮机、配套砂轮片、工作台等）需乙方自行配备。

（2）涉及以下情形的，由甲方承担：维修和运行保障服务中产生的耗材及配件由乙方提供，清单（详见附件 2）内的配件按照结算单价*实际发生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由甲方另行支付，每季度结算。维修配件清单外的配件价格、品牌、规格由医院相关科室询价后，与乙方协商议价确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应先行垫资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确保系统运行，后续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以次充好，如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更换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合同标的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4.2 服务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华佗路院区、鹿鸣湖院区）

5. 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ZFCG-G2025051 号）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范围及考核指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合同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执行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6. 验收标准

6.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及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或调整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为准。甲方具有对服务项目、合同条款、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考核内容等的最终解释和决定权，乙方须无条件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合同款项支付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时间及条件：

7.2.1 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中的合同价款分 24 个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进行支付需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书后方可进行支付，支付时间根据财务制度，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7.2.2 本合同第 3.2 条中的零星维修材料费用，维修和运行保障服务中产生的（配件）由乙方提供，按照结算单价*实际发生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提交该季度耗材使用清单和使用科室签字单据，逾期提交视为放弃当月结算权利。甲方有权对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核，乙方不得以结算争议为由停工、拖延服务或主张任何权利。经医院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另行支付，每月结算。

乙方不得以材料结算争议为由拖延服务或停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7.3 在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乙方不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被立案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安全或服务隐患、或被投诉、被监管部门约谈、或存在其他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付款，无需另行书面违约通知，直至前述情形及隐患彻底消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审定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制订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次月工作计划，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8.2 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运维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8.3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8.4 在书面提出合理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协助；

8.5 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

8.6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差，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甲方指定日期或者 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视为重大违约，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

方赔偿的权利。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实施动态考核，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8.8 若乙方 3 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响应/15 分钟到场），或 2 次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消防电气设施安全检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合格的物业管理服务；

9.2 有权要求甲方、外来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9.3 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9.4 对不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运维方面规章制度的人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规行为并同步书面报告甲方；

9.5 乙方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9.6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涉及的人员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乙方或其派遣人员存在人员证书造假、挂靠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既往已支付费用、赔偿全部损失。

9.7 因乙方操作不当、巡视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害，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8 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乙方应当与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应在每月及时且足额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9.9 乙方严禁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挂靠，包括关联企业间的业务转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全部清退费用和间接损失。

9.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劳动纠纷、重大

不良影响等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 如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因任何原因通过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甲方或者在甲方工作地点采取围堵、静坐、拉横幅等任何手段向甲方施加压力、或者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管理，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若情况严重，则甲方有权解除单方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12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巡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设备设施以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9.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管理，如拒绝管理且不出作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14 根据医院的实际工作需求和管理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调整各区域人员岗位和人员数量。

9.15 乙方的其他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3）以及乙方的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4）。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第 2 条项下任一项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未整改或整改质量不合格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单方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本合同第 3.1 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请求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利润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服务采购溢价、商誉损失、行政处罚损失、诉讼仲裁费用等）；若乙方存在推诿拖延、消极配合、提供资料迟缓、对甲方临时服务指令迟滞履行等懈怠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停止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完全整改为止。

10.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第4条、第5条、第9条、第11条、第14条的任一条款所含内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未整改或整改质量不合格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付款期间，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资金占用费，直至乙方违约行为消除，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支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请求权；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怠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利润损失）；

10.3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合同价款里直接提前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完全予以认可；

10.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质量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责任；

10.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乙方不得以任何甲方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为理由延期支付员工工资、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劳动报酬导致人员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按照乙方员工陈述的金额支付工资、劳动报酬，代付的工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代付工资后，有权向乙方追偿50%管理费，作为乙方用工管理失职的惩罚性补偿。

10.7 医院每半年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综合考评60分以下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考核不合格期间，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交整改日报，逾期提交视为当日整改未完成，甲方有权据此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综合考评80分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整改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考核周期根据实际运行需要，甲方有权单方调整考核指标及内容，考核结果直接作为费用支付、合同解除依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20%的违约金。）

10.8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

10.8.1 服务期间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0.8.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拒不服从医院管理的；

10.8.3 拒不服履行合同的；

10.8.4 各级监管部门和医院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10.8.5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10.8.6 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且拒不整改的；

10.8.7 病患和职工多次投诉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10.8.8 当发生合同到期终止、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等要求乙方退场情形，在甲方指定的乙方退场日，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全部退场，乙方不得因承担违约金、赔偿等任何问题，以及乙方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影响甲方对本项目的介入、接管；乙方逾期退场超过3个工作日，乙方留置在医院内的设备、物品视为丢弃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清退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

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且乙方不得以设备价值异议主张任何权利。

10.8.9 退场时，乙方须于退场日前将全部工程设备、系统配置、项目资料、运行及维保台账、数据档案等一并纸质及电子移交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整交接，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拖延退场，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立即接管全部供电运行服务，第三方接管费用（含溢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10.8.10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指导致人员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质量事故、拒不整改、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等，甲方可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其技术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或乙方侵权所得（二者择高）金额的 300%向甲方赔偿。所有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成果性报告、设备参数、系统运维记录、分析数据等知识产权及数据权利，无论载体、完成状态如何，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全的支配、使用与转让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诀窍、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数据或成果交付、删改或转让第三方。双方均应保证对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守约方无关，违约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守约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

本项目实施期间及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数据、方案、系统配置、软件和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拷贝、留存或用于其他任何合同、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1.2 若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获取的甲方设备、仪器等信息、数据等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或因甲方自身重大过失导致的泄密事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乙方仍负有证明义务。涉及甲方信息、数据的保密范围，仅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或需依法保护的核心数据，不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运营信息。每发生一次因乙方原因泄密事件，乙方须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涉及行政或刑事处罚，甲方有权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并解除合同，追偿一切损失。

11.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获取的设备、仪器等信息、数据等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11.5 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管辖。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提交初步书面报告，72 小时内向另一方提供官方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恢复履约。不可抗力免责范围严格限定，不得滥用。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特别约定

14.1 质量鉴定：因服务或者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级电力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费用由主张错误的一方承担；

14.2 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采用特快专递（EMS）向合同首部或者尾部送达联系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

14.3 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合同解除完成全部人员撤离，24 小时内清运全部设备和物资。逾期视为故意拖延，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进入现场对乙方留置的物品、设备等进行查封、强行搬离、清算处理，并对乙方设施、技术资料、数据、设备、运维台账等进行无条件接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移交所有相关数据、技术与资料，确保甲方院区供电安全连续运行。如乙方拒不协作，视为严重违约，除承担全部清退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解释并最有利于甲方利益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的变更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并以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为准，未经上述程序，任何变更对甲方不生效。乙方不得以口头、邮件、会议纪要等非正式方式主张合同变更或免责。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7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1 份，送 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 备案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服务交接保障：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套设备运维档案及未结事项清单。

15.6 本合同条款如有歧义，以甲方解释为准，且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为准。

15.7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各级政府、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无条件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影响甲方接受监管、检查、审计等工作，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信息、档案、数据，违者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15.8 附件：

附件 1: 乙方基本收款信息

附件 2: 维修配件清单

附件 3: 乙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具体见《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梯及物流系统维保项目投标文件》中的“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中的 4.3.1 电梯系统维保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 4.3.2 物流系统维保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中的 47 至 69 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在誊抄投标文件中的上述内

容，若附件3内容中的任一项内容遇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者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并以、合同正文、甲方单方书面解释为最终依据。乙方不得以技术方案、售后方案或其他附件内容对抗甲方管理或主张免责，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作出单方书面解释说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附件4：乙方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见《许昌市中心医院电梯及物流系统维保项目投标文件》中的“4.5 售后服务方案中的4.5.1 电梯系统服务方案和4.5.2 物流系统服务方案”中的96页至223页全部内容，为避免重复、本合同附件不在誊抄投标文件中的上述内容，若附件4内容中的任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任一规定或本合同正文约定的任一条款相冲突、相背离、或者不一致，并以甲方确认的最有利于甲方利益为准执行。乙方不得以技术方案、售后方案或其他附件内容对抗甲方管理或主张免责，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作出单方书面解释说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洪现军

盖章（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乙方基本信息

名 称: 河南汇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4101053967525666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9 号 2 号楼 19 层 1903 号

电话号码: 0371-861162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1522 9070 5250 0605